

颱風持續逼近台灣，職安署呼籲應加強各項防災措施

--轉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聞稿--

山陀兒颱風持續逼近台灣，職安署呼籲雇主應加強各項防災措施

依據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動態資料顯示，山陀兒颱風逼近台灣，暴風圈範圍正持續擴大中，將於10月1日及2日最接近台灣。職安署表示，依據往年經驗，颱風來襲造成既有廠場、房舍、屋頂及工地設施等損毀，於修繕或復原時，亦常發生勞工墜落、物體飛落、倒塌崩塌、感電及溺水等災害，因此呼籲雇主於颱風來襲前後，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.有物體飛落及倒、崩塌等危害之營造工程及廣告物：搭設外牆施工架應加強穩固措施，檢查施工架架材是否有損傷、繫牆桿安裝狀況是否鬆弛、基腳是否下沉及滑動；工地圍籬應確保牢固，避免強風掀起；架上張掛帆布或廣告物應暫時拆卸，以免因風壓太大，施工架無法承載而倒塌肇災；鄰近交通要衝及大眾捷運之建築或橋樑等工地，應加強高處物料堆置固定安全，避免遭強風吹落肇災。
- 2.鄰水、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地區作業：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，應有危險發生時能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之通報系統、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。
- 3.使用工地塔吊作業：塔吊塔柱應加強固定，並停妥吊鉤及伸臂，將旋轉煞車放開(先確認空迴時不會有撞擊、感電等危害)，平均風速每秒10公尺以上時，嚴禁使用塔吊作業。
- 4.邊坡擋土及開挖等工程：應使邊坡保持安全坡度，對有可能飛落的土石應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，並派員監視邊坡落石狀況，必要時應即通知人員、機具撤離。
- 5.外送作業：食品外送員於交通期間，雇主應採取「安全衛生防護措施」並確認已投保強制險、人員意外險等相關保險、並於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(如颱風天等)，即應停止從事食品外送作業。
- 6.颱風過後屋頂作業：大雨、強風過後，易造成建築物屋頂破損或漏水等情形，每年因屋頂修繕造成墜落災害案件多，應嚴防屋頂作業墜落災害，施工安全應注意安全通道、踏板、護欄、上下設備、安全網、安全帶等防護設施。
- 7.颱風後工地作業前檢查：當颱風過後，應對於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模板支撐、露天開挖擋土設施及吊籠等臨時性構造物及設備實施檢點，若工地有淹水情形，應加強用電安全檢查。
- 8.其他公共設施復原：颱風過後須儘速將掉落纜線、傾倒電桿及路樹等公共設施復原，應注意高處作業墜落預防安全，要求作業人員確實穿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。

職安署再次強調，颱風來者不善，雇主務必記取近期颱風造成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及越南、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地區之河川溪水暴漲、邊坡土石滑落或發生土石流等重大災情，新北市三峽區某里長於凱米颱風期間操作挖土機翻覆被壓死亡，雲林縣斗六市某新建廠房工程因強風大雨發生模板及施工架倒塌釀 2 死，以及 104 年杜鵑颱風曾造成新竹建築工地發生巨型塔吊倒塌等災害之經驗，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，對颱風期間強風大雨易發生職災之作業，加強各項安全應變措施，以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。

~環境安全科技中心關心您~